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与SUCCESS FACTORS LIMITED（以下简称“SUCCESS FACTORS”、“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本次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苏州桔云”）51%股权的全额收购价款，本次收购实施完毕。

一、交易概述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与SUCCESS FACTORS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11月8日及2022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51%股权的议案》，并与SUCCESS FACTORS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SUCCESS FACTORS持有的苏州桔云51%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结合交易各方在协议签署日之前协商一致并经各方认可的评估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2022年12月27日，标的资产交割条件已达成，苏州桔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桔云51%的股权，苏州桔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51%股权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SUCCESS FACTORS持有的苏州桔云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93.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价款，本次收购收购实施完毕。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完成支付交易对价后10日内，SUCCESS FACTORS应将其持有的苏州桔云逾期49%的股权质押予公司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完成支付交易对价后6个月内，由SUCCESS FACTORS在公开指定的证券交易场所申请于境外开立资产管理计划专户（以下简称“账户监管专户”），并以银行监管账户内不低于人民币854万元的资金作为境外交易专户的委托资金，通过OTI通道在境内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山东天鹤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七、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九、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九、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十九、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十九、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十九、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十九、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鹤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如下

（二）本次减持事项涉及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实施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

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鹤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2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理财产品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连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后注销该理财产品专户。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完成以上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注销的理财专户如下：

开户机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开户账号：35710188001124163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

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资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于2022年12月26日到期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二期产品46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3%，投资理财产品总天数90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6,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期限(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理财本金(万元)	赎回公告
1	2022年结构性存款二期产品4600	自有资金	8,000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3月30日	2.93%	586,000	2023-001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万元)	理财期间	
1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1,000	9,000	1,382,72871	22,000
2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6,16444	0
3	光大银行2022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	24,000	1,815,39167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04,151609	0
合计			66,000	44,000	4,098,42251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开市日最高买入金额(万元)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开市日最高买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38
最近12个月月日均理财收入(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闲置自有资金(万元)	22,000
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万元)	78,000
理财余额(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9:30-1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0日

9:3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南海区西樵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名，代表股份390,022,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381,85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138,5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609%。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3,486,8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110%。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3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6,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9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